

# 案件事实与法律文书的叙事

邓晓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在法律文书中,对案件事实进行叙述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案件事实是一种法律事实,既包括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及过程,也包括人们对事实的认识。法律文书中的叙事并非是对外在于人的客观事实的毫无保留的反映,而是不同的叙事者从各自的视角进行合目的性选择之后所展现出来的法律事实。不同主体制作的法律文书,其叙事理应有所不同,不能套用同一个模式。

**关键词:**法律文书;案件事实;叙事

**中图分类号:**DF8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5-0048-05

在诉讼活动中,对程序的开始、推进或终结具有决定意义的法律文书,诸如起诉状、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判决书等,无不需阐述事实。此事实即为案件事实,它是诉讼主体提出诉求、裁判者作出裁决的前提和基础。案件事实不明,诉讼者提出的诉求将有可能被司法机关拒之门外或得不到支持;对裁判者而言,则将难以对案件作出公正且令人信服的处理。那么,作为法律事实的案件事实,其所涉范围究竟如何?法律文书的叙事应满足怎样的条件?不同法律文书的叙事是否必须遵循同一模式、同一要求?对于此类问题,在诉讼程序因不断改进和完善而日益规范与严谨的今天,确实值得我们认真思索。本文即以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为基础,分析对各类法律文书叙事内容产生制约的因素,尝试着解答这些问题。

## 一 案件事实是一种法律事实

### (一)法律事实的内涵

在哲学范畴中,事实通常指独立于人们的意识、意志而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但在日常生活及具体的学术研究中,“事实”一语是多义的,在不同场合被赋予的涵义也不尽相同:它既可以指称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现象及状态,也可以指称现象或状态背后的原因,还可指称人们对客观现象或状态的认识;在特定情形下,所谓事实只不过是叙述者所陈述的真伪有待证明的事情经过。

可是,法律文书中所叙之案件事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事实,而是与争议有关的、受法律规范规制的事实,即法律事实。那么,何为法律事实呢?对此,英美法系的法学家从相反的方向进行了直观而具体的说明:从事实中所形成的法律性结论——“他实施了诉状所称的伤害行为”——并非案件事实;有关事实的推断——“意图同他人签订一份合同”——不是事实,而是经由事实得出的结论;界定事物、事件或过程的属性也不是事实,而是关于事实的判断<sup>[1]184</sup>。这些表述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获得关于法律事实的感性认识,不过,习惯在给出准确界定的基础上去认知和理解概念的我们,似乎更容易接受大陆法系抽象且理性的解释。

在罗马法中,“因其存在而使主体获得或不再拥有主体权利的那些限制或条件叫做法律事实。这些事实在人们之间创立的关系是法律关系”<sup>[2]23</sup>。或者说,“法律事实是法律使某一权利的取得、丧失或

收稿日期:2009-02-19

作者简介:邓晓静(1971—),女,湖北武汉人,讲师。

变更赖以发生的条件,换言之,是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sup>[2]56</sup>。质言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各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和构成各种法律关系本身的事实的总称。法律事实是为法律所规范的或带有法律性质的社会范围内的事实。有了法律才会有法律事实,经过法律的规范和调整,普通的事实一变而为规范性的事实。而且,法律事实还必须是要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因为案件事实大都发生在已成为历史的时空之内,其确定性或实在性需要借助于能为人所感知的证据进行证明,否则案件事实的评判者<sup>①</sup>无法给出正确的认定。随着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和深入,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展,法律规范和调整的事实范围也越来越大,更多的一般意义上的事实归入到了法律事实的范畴之中。

## (二) 法律事实的要素和分类

### 1. 法律事实的要素

法律事实往往表现为某一具体事件的发生经过,因而时间、地点、人物以及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等要素是必不可少的。案件性质不同,法律事实的必备要素所涉及的具体方面也有所不同。据此可将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刑事案件事实和非刑事案件事实(即民事、行政案件以及不构成案件的事件)。刑事案件事实的必备要素是: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行为人,行为的起因(即动机和目的)、经过(包括情节和手段)、后果,行为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及的人与事等;非刑事案件事实的要素主要有: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纠纷各方及其起因、经过、结果,各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及理由。

当然,在具体案件中上述这些要素的重要性的和所包含内容的多寡并不是整齐划一的,而是各不相同,所以法律文书在进行叙事时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各个要素予以斟酌,根据需要加以阐明。

### 2. 法律事实的分类

美国的研究者将法律文书所涉及的法律事实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将直接影响裁判者作出裁决结果的基本争议事实;第二类是不具有决定意义但能够有助于理解并且使基本事实连成一体的事实;第三类是在争议过程中偶然发生但缺乏相关性或没有用处的事实<sup>[1]186</sup>。这样的分类可以凸现不同案件事实的重要程度,从而使法律文书叙事的详略安排更为适当。

而我们以因果关系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

两类:一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事实。二是由原因事实引发的法律关系本身,即各种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及变化的过程。原因事实还可依是否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分为法律事件,即由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而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行为,即由主体有意识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实际行为。此种分类更为切合我国的实际,叙述法律事实,这两个方面不可偏废。

## 二 案件事实的具体内容

理解了案件事实的涵义之后,接踵而至的问题就在于:对各类案件而言,究竟哪些事项能够满足法律事实的要素,属于需要在文书中进行叙述的案件事实。前已述及,案件事实处于过去时之中,形成法律关系或引起其发展变化的主体必须运用证据予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评判者也依靠证据来推知未曾经历过的事件或过程。这一切皆与证明活动密切相关。唯其如此,借助于证据法学的理论将能够帮助我们合理地划定不同诉讼案件事实的范围。众所周知,在证据法学的理论中有证明对象的概念。证明对象,也称证明的客体,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证明主体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与裁判结果有着密切关系的案件事实。正因为如此,证明对象的范围就为我们大致界定出了法律文书中应该叙述的案件事实的边界。

### (一) 刑事诉讼中的案件事实

刑事诉讼中的案件事实是指为了赢得诉讼而由公诉人加以证明的事实,以及受到指控的被告人为了有效进行辩护而必须进行证明的事实。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在明确了证明对象之后,笔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案件事实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 1. 被指控犯罪的构成要件事实

我国刑法依据犯罪构成理论,对每一种犯罪行为皆规定了构成要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指控的罪名不同,其犯罪构成要件必然存在差异,证明对象也各不相同,故而案件事实自然而然地有所区别。犯罪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的客观方面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项内容。刑事案件中的证明对象主要围绕这四个方面予以确定,在刑事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首当其冲也应考量这四个方面。

## 2. 被指控罪行轻重的量刑情节事实

在刑事诉讼中,不但要确定罪名并且还需依据行为人实施罪行情节轻重来度量如何对之量刑。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对被告人应否量刑、应判处何种刑罚且应如何确定刑期。依刑法的有关规定,影响量刑情节的事实包括法定情节事实和酌定情节事实。这些情节正是法律文书叙事中不可忽略的内容。

## 3. 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和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事实

证明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和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事实,是为了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依法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行为人所涉及的事实中具有符合这些条件的事项,在叙事时文书的制作主体应当交代清楚。

此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事实,一旦在控辩双方或当事人之间出现争议,主张该事实的一方当事人应对其进行证明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中予以叙述。

### (二)民事诉讼中的案件事实

民事诉讼中,原告起诉要提出一定的证据,被告答辩、反驳或者提起反诉也会举出相应的证据。无论哪一方当事人的举证都是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而当事人的主张又直接与民事案件的基本事实或程序事实相联系。因此,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是围绕当事人的主张来确定的,这就使得民事法律文书中叙述的案件事实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

#### 1. 案件的主要事实

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紧密相联。在诉讼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暂时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诉讼的推进,就是为了促使这种不确定的状态逐步得以明确,并凭借法律的强制力使之付诸实现。所以,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主要内容就在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民事权利义务的具体表现及范围如何,其分歧及争议的焦点何在等等。这也成为民事法律文书中应着力予以叙述的重要内容。

#### 2. 案件的相关事实

民事案件的相关事实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双方当事人的有关情况;二是当事人主张的程序法律事实。这些事实虽不直接涉及双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体问题,但能够保障整个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样也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因而也属于证明

对象,属于应当叙述的事实范围。

#### 3. 免证的事实

在一般情况下,上述事实都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不过,当出现法定的特殊情形时,这些事实的全部或部分有可能不必运用证据进行证明即能视之为成立,也即是成为了无需证明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免证的事实包括: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推定的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有效的公证书证明的事实;当事人自认的事实等。案件事实无需证明不等于毋庸叙述。对免证事实的叙述,使得法律文书的叙事范围与证明对象的范围略显出差异。也就是说,我们借助证明对象来说明案件事实的具体内容,并不表示这两者的范围完全一致,些微差异的出现在所难免。这两者毕竟属于不同的范畴。

### (三)行政诉讼中的案件事实

行政诉讼争议的焦点在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应围绕这个中心来确定。行政法律文书中所要叙述的案件事实也借此得以划定。

#### 1. 被告应证明的案件事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应由被告予以证明。具体行政行为既可为行政相对人设定、确认或恢复权利,也可以限制、剥夺其权利,还能够设定或减免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法律要求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首先要有事实依据。不但如此,被告还应该进一步证明自己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故而,被告应对此承担证明责任,并对行政程序事实予以叙述,否则会导致败诉的后果。在行政答辩状和判决书中,这些事实理所当然地成为叙述的对象。

#### 2. 原告应证明的案件事实

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原告在诉讼中应依法证明下列对象: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起诉符合法定的条件。除此之外,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行政案件中,原告还应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过申请的证据材料;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要提供证据证明其遭受损害的事实。所以,在行政起诉状及裁判文书中,它们也是需要阐述清楚的案件事实。

### 三 法律文书叙事的制约因素

前文归纳总结的各类诉讼中所应叙述的案件事实,所针对的是法律文书叙何事,并未解决法律文书如何叙事的问题,甚至文书中事实表达的主要方面尚未涉及。必须承认,尽管具体争议中的案件事实只有一个,但是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同一案件的整个发生经常是多层次、多侧面的。不但原告、被告的陈述有所差异,即使是公安司法机关之间也难以相互一致。为了理论研究的需要,在这里,我们首先排除掉故意进行虚假陈述的情形,尽管如此,叙事的差别依然无法消除。在诉讼过程中发现真实具有超越法体系或法文化的普遍意义<sup>[3]51</sup>,可是为什么法律文书对同一事实的叙述依旧或多或少存在区别?对此,有无必要给予限定或进行规范,为法律文书的叙事设定一个应当普遍遵循的模式以促使其减少误差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应怎样看待这些差别,并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些差别的原因,如是方能在规范法律文书的叙事方面有的放矢地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改进意见,而不是适得其反。笔者认为,对法律文书的叙事产生影响和制约的因素十分繁多且交互作用,其中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如下方面。

#### (一)对诉讼目的的认识

诉讼目的是立法者基于客观需要和对诉讼本质属性及规律的认识,而预先设定的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诉讼目的受诉讼价值观的制约。在不同的诉讼价值观的支配下,立法者所设定的诉讼目的也存在着差异。诉讼目的又影响着诉讼模式的设计。在理想的审理和裁判过程中,毫无疑问,案件事实应是客观的、已发现的真理的一部分,诉讼的目的就是发现客观真实。不过,实践中的情况并非如此,无论是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抑或是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由于裁判者亲自进行证据调查的权力受到严格的限制,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辩双方必须对自己提出的事实及主张承担证明责任,在诉讼中,是否卸除了证明责任或许比探求事实真相更值得诉讼主体予以关注。这也正好说明为什么英美法系国家的律师更为自信于自己证实或证伪某一具体诉求的能力而非准确探知在诉讼之前当事人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的能力<sup>[1]185</sup>。诉讼愈向纵深推进,前一能力愈显得重要。

反观我国,较长时期以来,一直认为诉讼的首要

目的就是在寻求绝对的客观真实的基础上解决争议以维护和谐而安定的社会秩序,人们倾向于完全按照争议的本来面目来认识或反映案件事实。证明责任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从这样的理念出发,既然案件事实只有一个,那么,法律文书的叙事自然应以客观真实为指针,无论是当事人、证人,还是公安司法机关都应以此为标准来进行事实表达。程序的正当性及诉讼效率并不在叙事者思虑的范围之内。然而,随着时代的演进和诉讼观念的变化,人们逐渐意识到客观真实其实只能被当做是我们不断追求的目标而已。法律文书的叙述者对已然发生过的案件事实的叙述是在法律程序这样一个特定的时空内进行的,必须遵循相应的程序规范及证据规范的要求。为了满足对程序公正和效益的平衡追求,法律文书的叙事难以逾越时空条件及相应法律规范的约束。正是出于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程序正当性、证据制度的要求,法律文书的叙事往往只能无限地接近客观真实这一目标而无法完全实现。于是,对案件事实的表述就必然地呈现出多元化的局面。

#### (二)对案件事实的主观认识

诚如有学者所言,从哲学的角度立场来看待事实,应有两个不同的角度:一是从本体论出发,认为事实是一种客观实在,它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即事实独立于主体的思维、意识、观念之外,现实地存在于客观物质世界之中,不论人们认知与否,都不影响事实在世界里的存在<sup>[4]</sup>;二是从认识论出发,认为事实是认识主体对客观实在的把握与判断,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主观性的因素,客观实在的、尚处在未知领域的事实只有过渡到主观才具有实存的价值。

事实的客观性是他存在的,尚未被人们的主观意识所把握,它所有的价值都潜而不彰。凡是为人们所认识并被用于一定的目的,事实就无可移地烙上了主观性的印记。因此,事实不但具有客观性、法律性,还应具有主观性<sup>[5]</sup>。事实的主观性表现为事实被记忆、认识、理解、接受和表达的整个过程。可见,事实的主观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很显然,法律文书中的叙事正是对客观的、他在的案件事实的记忆、认识、理解和接受,尽管作为法律事实,它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但叙述的主观性不容否认地存在着。如此必然导致不同的法律文书叙述同一法律事实会

出现较大的差别。这一现实状况明确告诫我们,不能为各种法律文书的叙事设置完全相同的模式和要求。

### (三)叙事者的视角和能力

对法律事实的认知需要人们凭借自身的感观去感知,这就使得法律事实的呈现与法律事实叙述者的个体因素密切相关。不同的叙述者,由于制作文书的目的不同,其叙事的视角、选择事实材料的标准每每相异,而且他们陈述事实的能力也是千差万别的。对叙述者个体的法律叙事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叙事者的视角

叙事者观察和认知法律事实的角度,即视角肯定会影响到对案件事实的叙述。按照朗盖克(Langacker)的认知语法理论,视角指的是叙事者使用句子描写场景所择取的角度,该角度既会影响观察结果,也会影响语言表达。站在不同的角度观察同一个法律事实,由于观察的全面或者片面、深入或者肤浅,不同的观察者传达出来的信息不可能完全相同;而从自身需求出发来认知法律事实和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出发去认知法律事实,也会得出不尽相同的结论。

视角作为一种叙述方式,主要涉及叙述人称、叙述眼光等方面。不同的叙述主体会选择不同的视角。所谓选择就是要确定观察和表达事物的哪些方面。一个事物或事件有很多的属性,而观察者只能

根据需要选择其关注的、对之有利的侧面。选择的可能性有两种:一种为“直接叙述”,即全知视角;另一种为“间接叙述”,即个性化的视角。在法律文书的叙事主体中,当事人由于曾经亲历过案件事实,大多会选择个性化的、第一人称的视角,并且会致力于选取对自己有利的、能够印证自身主张的事实予以陈述。而案件事实的评判者——公安司法机关则只能结合已经确认的证据,采用第三人称,以全知的视角来叙事。

#### 2. 叙事者的语言表达能力

每一位法律文书的制作者都有着不同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不同的成长环境和文化传承,对发生在身边与自身紧密相关的法律事实会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认识。况且凭借语言媒介传递出来的法律事实与文书制作者的语言表达能力须臾不可分离。语言素养高低相异的人,其表述案件事实的准确、完整和清晰程度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是,只要他或她的叙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该法律文书的叙事就是合格的。

法律文书的叙事实际上是展现文书制作者个性特点的舞台之一。法律文书虽属于公文书,但并非完全排斥人性化和独特的风格。我国法律文书的叙事应当逐渐克服与脱离原有的陈旧模式与束缚,从实际需要出发去挖掘多种的表达方式和技巧,体现出多变的风格,以使对案件事实的叙述更为符合法律的要求,也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 注释:

①在诉讼的不同阶段,检察机关或法院都需要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而检察机关显然不是最终的裁判者,故此使用“评判者”一词。

### 参考文献:

- [1] See Richard K. Neumann,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Writing* [M]. Citic Publishing House, 2003.
- [2] (意)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3] 王亚新. 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4] 王麟. 论法律中的事实问题[J]. 法律科学,2003,(1).
- [5] 杨建军. 法律事实的概念[J]. 法律科学,2004,(6).

[责任编辑:苏雪梅]